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7日，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4月）及其《关于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047，2020年4月20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征地 7450 m²，项目地块东至红海路、西至空地、南至华胜专修，北至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运营期年销售一汽大众汽车 1800 辆，维护汽车 2000 辆。

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年汽车维修及保养 2000 辆、1800 辆汽车销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21302-81-03-51731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宿区发改备[2019]74号、宿区发改备[2019]74号、2019年4月10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047，2020年4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0年9月23日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026638398861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比 1.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厂房西北设置在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中举升机 18 台。

实际建设：现场实际在厂房西南侧建设 3 个小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为 20.62 平方米；主要设备中举升机 19 台。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及要求，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漆烤漆废气（漆雾、有机废气）。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维修过程中使用焊机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体初步维修需进行打磨抛光处理，使用抛光机、无尘干磨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粉尘，打磨时以及抛光时产生的少量粉尘直接引入吸尘器内收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动机检测噪声、空压机噪声、风机噪声、维修过程器械碰撞产生的噪声以及零配件加工噪声，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等方式降噪。

（四）固废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风等措施，已建立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台账与标识牌；危险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地面已硬化，地面已涂环氧树脂，已设置灭火器、托盘、

危废管理台账、视频监控、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要求。

(三)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2862-2016)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固废：固废主要为发动机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电瓶，汽车零部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件、废焊丝、废轮胎，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零件、废轮胎、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抹布、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废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瓶，已委托宿迁水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总量控制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VOCs 年排放总量符合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二) 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对危废进行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魏灵侠	魏灵侠
王卫	王卫
刘旭	刘旭

2021年5月17日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大众 4S 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1年5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刘坤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41203198210273724	18800600861	刘坤	
王斌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21302198906158834	15996709897	王斌	
刘坤	宿迁大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21321198603105654	15996788705	刘坤	
魏灵侠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	342222198202045262	15896308213	魏灵侠	
王卫	江苏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321198403023611	15161299595	王卫	
曹双平	徐州工程研究院	360428197908162234	15262146737	曹双平	